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蔡永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颖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静颖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80,399,894.08	365,703,463.96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7,520,485.10	43,334,200.23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5,969,435.74	40,073,523.47	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472,921.98	-25,133,201.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63%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385,019,769.31	2,432,791,663.7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869,084,131.70	1,821,563,646.60	2.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77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7,828.96	包含政府补贴的科研基金及财政补贴资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72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4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1,167.69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46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92.72	
合计	1,551,049.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871,167.6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6%	46,810,099	35,107,574	质押	8,00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58%	12,071,034	9,053,275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44%	11,718,185	8,788,639	质押	350,00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47%	6,505,126	4,878,844		
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5,560,000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1.20%	3,156,041	0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19%	3,135,000	0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3,114,600	0	质押	800,000
林千宇	境内自然人	1.17%	3,084,600	2,313,450	质押	1,450,00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17%	3,084,600	2,313,4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永太	11,702,525			人民币普通股	11,702,525	
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3,156,041			人民币普通股	3,156,041	
林秀华	3,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5,000	
高卫国	3,1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4,600	
李晓斌	3,017,759			人民币普通股	3,017,759	
陈鹭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黄明辉	2,929,546			人民币普通股	2,929,546	
邱聪	2,5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4,600	
刘德渊	2,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19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先生等50人	公司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5月06日	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成承诺事项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先生等10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宇10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8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08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先生等50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非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07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桂苗苗、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等8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承诺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	已履行完成承诺事项
	公司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8月08日	2013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8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等7位原实际控制人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不作为一致行动人后仍将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2012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杨建华、桂苗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赖卫中、黄汉东、陈鹭琳、孙雪峰、钟怀武、林秀华等12位持有本公司股份1.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蔡永太除外)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012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91.85	至	12,841.9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66.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中国经济新常态下,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放缓,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可能出现小幅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11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3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邹学栋先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初步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针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邹学栋、王凤洲、李智勇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首先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所作的述职报告,其次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1、《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述第八、九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98"。

2.投票简称:"建研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建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静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邮政编码:361004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邹学栋先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邹学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初步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针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邹学栋、王凤洲、李智勇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洋先生于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生物医学工程学士学位,于200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成谦声汇控股有限公司(HK 2728)独立董事。目前刘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首先听取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所作的述职报告,其次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1、《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06,946,347.12	87,602,112.56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038,173.53	5,147,321.24	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664,764.95	3,262,179.20	16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788,270.51	19,691,948.30	-80.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57%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057,906,793.63	1,066,869,327.7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27,415,366.51	917,377,192.98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41,172.00	收到龙游道明土地使用税退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72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54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631.40	
合计	1,373,40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1,486.64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62,400,000		质押	29,80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6.08%	8,437,000		质押	3,800,000
吕笑梅	境内自然人	4.20%	5,819,682		质押	2,386,600
胡智能	境内自然人	3.69%	5,122,000	3,841,50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60%	4,992,000	3,744,00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2.03%	2,819,69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长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9%	2,07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999,98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899,926			
杨荣昌	境内自然人	0.87%	1,204,2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6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0	
胡慧玲	8,4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7,000	
吕笑梅	5,819,682			人民币普通股	5,819,682	
池巧丽	2,819,692			人民币普通股	2,819,69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长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81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8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9,926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26	
胡智雄	1,2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500	
胡智彪	1,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00	
杨荣昌	1,204,255			人民币普通股	1,204,2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4.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配偶。5.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